



青海职业技术大学校园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鑫竞磋（服务）2026-03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职业技术大学校园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28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百鑫竞磋（服务）2026-034

项目名称：青海职业技术大学校园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60 万元

最高限价：61.60 万元

采购需求：校园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6年8月8日起，2027年8月7日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四、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广场中心1号楼31层会议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本项目公告信息；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4.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

咨询电话：95763；

5. 线上 CA 数字证书：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6. 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7.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电话：0971-366035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苏老师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 66 号

联系方式：0971-62763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楼 31 层

项目联系人：张晓璟

联系方式：0971-45117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相

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如有）；

8.2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采用前附表规定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18) 服务方案
-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邮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的；
- (6) 服务期、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完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2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10分	<p>(1)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imes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内容	36分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内容”中的条款响应得分规则如下：$\text{服务内容条款响应得分} = (\text{投标人响应的服务内容条款的数量} \div \text{服务内容要求条款的总数量}) \times 36$分；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6分，未响应或与服务内容不相符不得分。</p>
	类似业绩	4分	<p>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综合能力	6分	<p>1. 信用等级证书信誉等级AAA。 2.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证书。 3. ISO/IEC20000-1:2011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4.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配置	14分	<p>1、项目管理人员2名（非驻场） ①提供近5年及以上的类似工作经验得2分，本项满分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②需持有以下证书中至少3项：网络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质证书</p>

		<p>书(如 HCIP 或 H3CSE 或 CCNP 或工信部颁发的同等级高级网络工程师相关证书等)、云计算领域高级资质证书(如阿里云高级架构师或 HCIP 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如 CISP 或 CISSP 或 CISP-PTE 等)等相关安全资质证书, AI 工程师(HCIA-AI 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需具备大型网络整体维护管理经验,主要负责关键基础设施及机房设施维护服务工作计划和制度规范的制定和完善,服务质量和执行监督的跟进,服务工程师的管理和考核,服务成果和服务绩效的评估和改进,运维服务项目整体工作的总协调等。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二线运维工程师 10 名(非驻场):</p> <p>运维工程师 10 名(非驻场)分别持有以下证书中的至少 1 项: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网络管理员、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信息处理技术员及以上证书、华为认证(HCIA 以上证书)、锐捷认证(RCNA 以上证书)、华三(H3CNE 以上证书)及相关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二线工程师需具备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需熟悉锐捷、华为、H3C 等厂家的主流网络、IT 产品的配置、管理能力;二线工程师需熟悉云平台、虚拟化、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服务器的配置管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资料员 1 名。需熟悉运维服务范围及学校运维服务文档要求,每月完成相关运维文档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承诺每月不少于 7 天的现场工作时间。本项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以上人员配置均提供工作简历及近 1 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9 分	<p>2、驻场工程师(3 名)</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工程师的 3 人中,分别提供 3 年及以上的工作简历及近 1 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本项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需持有以下证书中的至少 1 项:持有网络工程师、数通、安全、AI 方向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证书(如 HCIP 或 H3CSE 或 CCNP 或工信部颁发的同等级高级网络工程师相关证书等),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持有数通、安全、AI 方向的中级工程师资质证书(如 HCIA 或 H3CNE 或 CCNA 或工信部颁发的同等级中级网络工程师职称等)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以上人员配置均提供工作简历及近 1 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制度（18分）	维保实施方案（10分）	10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运维管理计划；②质量管理；③维修维护计划；④备品备件管理（耗材、配件等的入库、出库、财务审批管理）；⑤培训计划及培训服务承诺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行维护相关方案及制度（8分）	8分	对项目运行维护相关方案，有①方案管理机构图及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②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8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3分）	售后服务	3分	供应商所提供后期服务内容，包括①服务保障措施②应急解决③售后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条款数	
1		105条	
注：条数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评审条数为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

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2.1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不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 %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 政府采购政策

23.1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3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青海职业技术大学校园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采购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最终报价表；
7. 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总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差旅费、招标代理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有效期限

1. 服务期：2026年8月8日起，2027年8月7日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服务地点：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3.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合同签订后由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后按合同金额向乙

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__万元整(大写)¥：__小写元整，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万元整(大写)¥：小写__元整。运维服务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证期(运维服务期 1 年)满并通过验收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并核实同意。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以转账方式予以退换乙方，不计利息。

4.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2) 时间：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 程序：

a.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并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b. 甲方同意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c. 验收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型文档进行查验。

(4) 验收标准：采购内容。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如有）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标准、内容或管理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成果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成果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代理机构 3 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

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 90 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 60 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

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 23.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鑫竞磋（服务）2026-034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职业技术大学校园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 最终报价.....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所在页码
(18)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策划费、舞台布置、舞美设计、媒体及工作人员工资及食宿、交通、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项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	合计
以上总合计			(元)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1、提供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 15：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线上发起）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报 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 他	

注： 1、最终报价线上发起。

2、磋商报价为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保证该项目演出的所有费用，含策划费、舞台布置、舞美设计、出差费、保险费、食宿费、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不可预见费。

3. 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1)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备注

注：1.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2. 需附人员从事相关工作的从业经历相关资料或曾参与的类似作品相关资料或相关资格材料或邀请书、授权书或其他证明资料扫描（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其他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项目名称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获奖情况					
备注					

附件 18：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1 确认声明书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校园网络系统运维服务（运维范围及要求）	<p>一、运维服务范围</p> <p>（一）校区 城北、同安、五四、柴达木、朝阳、翠南6个校区。</p> <p>（二）机房环境及设备运行维护 动力环境集中监控平台及采集模块（1套）、门禁系统（1套）、永健天方TD-30D新风系统（1套）、中心机房视频监控系统（1套）、LED液晶拼接屏及拼接控制器、消防系统（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烟感、温感探测等）、柏克BKH-200KVA机头及电池组、三菱柜式空调（2台），施耐德TDAR1422精密空调（2台）、华为模块化机房设施（1套）。</p> <p>（三）网络线路及设备运行维护 中心机房的网络设备、楼宇、楼层网络设备、骨干链路、无线控制器、校园室内外数据传输光缆和铜缆、光纤配线架、跳线、用户终端线缆等、超融合服务器、服务器、存储设备、学校各部门托管服务器及各类信息化设备。</p> <p>（四）办公设备运行维护 办公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设备及办公室入户网络。</p> <p>（五）信息化教学设备运行维护 智慧教室、多媒体教室内各类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交互电子白板、短焦投影仪、电脑、中控、功放、音响、智能电视、智慧黑板、触控一体机等教学设备。</p> <p>（六）会议室音视频系统和展示屏运行维护 报告厅、会议室内的电子大屏、条屏、智能电视、智能大屏等相关电子设备。</p> <p>（七）重大活动 学校举办或承办的会议、大赛、迎新、考试、招聘等各类活动。</p> <p>二、运维服务要求</p> <p>（一）机房环境及设备维护要求</p> <p>1. 做好机房动环系统日常维护和故障排除等工作；每日检查机房动环系统运行状况，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p> <p>2. 定期对UPS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和保养服务、提供年度巡检报告，保障UPS电源7*24小时不间断供电。中标后需提供UPS电源（柏克BKH-200KVA机头及电池组）厂家维保服务承诺函。</p>	

3. 定期检查空调系统各项功能参数及运行状况,做好详细登记,及时分析并处理空调报警故障。中标后需提供2台三菱柜式空调、2台施耐德TDAR1422精密空调(需购买定期检修及维保服务)和动力环境集中监控平台厂家维保服务承诺函。

4. 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除尘及机房环境卫生清理。

5. 做好模块化机房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巡检等。

6. 做好以上工作记录。

(二) 网络系统线路及设备维护要求

1. 定期对设备及网络线路进行巡检,做好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故障排除和安全检查等工作;监测设备及线路运行和流量情况,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优化及调整,保障网络稳定通畅;定期备份设备配置信息,做好日常配置管理,保障网络链路7*24正常运行。

2. 对机房、设备管理间线路按照规范进行整理,分类捆扎,两头做好标识,严格按照标识规范实施。对在运维过程中发现的不合理线路、私接线路等情况进行及时报告,根据学校要求做好处置。

3. 对需要网络接入的区域进行规范布线,配合学校做好入网认证和登记工作。

4. 定期对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设备进行巡检,做好监测管理和维护工作。根据需要完成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设备的物理迁移。

5. 做好云平台及虚拟机日常监测和维护,保障云平台7*24小时正常运行,协助学校做好VPN及帐号权限管理,

6. 做好日常巡检、维护、巡检、报告等文档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7. 做好以上工作记录。

(三) 办公和信息化教学设备维护要求

1. 做好办公区域有线、无线网络、电话,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智能大屏、智能电视、平板电脑等信息化设备维护管理和故障排除。做好电脑系统维护、应用软件、杀毒软件、工具软件、漏洞补丁安装,病毒查杀等工作,做好故障单、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文档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做好会议室、报告厅、多功能厅等场所内电脑、打印机、智能大屏、智能电视、平板电脑、电子屏幕、音视频系统等设备设施的日常设备维护,定期全面巡检,及时排除故障。

2. 做好信息化教学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排除。及时排除智慧教室、多媒体教室设备故障,保障教学正常进行。每学期开学前(或放假后)对信息化教学设备和网络、电源线路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影机的除尘清理、图像信号测试调整;电脑的系统维护、版本更新、病毒查杀、漏洞补丁安装、除尘等工作;电子白板系统测试;智慧教

室监控系统测试、中控系统测试；功放音响设备测试；智慧黑板系统测试；电源及控制线路检测，对设备及线路故障及时排除。

3. 做好以上工作记录。

（四）重大活动保障要求

为学校举办或承办的会议、大赛、迎新、考试、招聘等各类活动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光纤）布线、信息化设备安装调试、互联网接入、现场技术支持等，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做好保障工作记录。

（五）运维团队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2名。需持有以下证书中至少3项：需持有网络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质证书（如 HCIP或H3CSE或CCNP或工信部颁发的同等级高级网络工程师相关证书等）、云计算领域高级资质证书（如阿里云高级架构师或HCIP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如CISP或CISSP或CISP-PTE等）等相关安全资质证书，持有路由交换、云计算、网络信息安全、AI方向的中级工程师资质证书（如HCIA或H3CIA或CCNA等），提供证书复印件。需具备五年以上大型网络整体维护管理经验，主要负责关键基础设施及机房设施维护服务工作计划和制度规范的制定和完善，服务质量和执行的监督和跟进，服务工程师的管理和考核，服务成果和服务绩效的评估和改进，运维服务项目整体工作的总协调等，具备云平台、虚拟化、操作系统故障处理能力，协助学校完成运维大模型AI的部署、优化、训练、培训等工作。每月不少于1天的现场管理工作，**投标人单位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以及认证证书等材料。

2. 驻场工程师3名。需持有以下证书中的至少1项：持有网络工程师、数通、安全、AI方向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证书（如HCIP或H3CSE或CCNP或工信部颁发的同等级高级网络工程师相关证书等），持有、数通、安全、AI方向的中级工程师资质证书（如HCIA或H3CIA或CCNA或工信部颁发的同等级中级网络工程师职称等），驻场工程师需具备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驻场工程师主要负责日常驻场服务，具体完成日常监控、定期巡检、设备故障解决恢复、设备定期运行质量分析、设备搬迁、设备配置信息备份、技术支持、文档管理等工作。提供不少于5*8小时现场驻场服务和重要时间节点现场保障服务；所有设备提供厂家支持能力；驻场工程师需精通锐捷、华为、H3C等厂家的主流网络、IT产品的配置、管理能力；驻场工程师需熟悉云平台、虚拟化、Windows、linux操作系统服务器的配置管理；投标人驻场服务人员均应为正式员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全部驻场服务人员及名单、简历、劳务合同、认证证书、**投标人单位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以及认证证书等材料等材料。

3. 二线运维工程师10名。需持有以下证书中的至少1项：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网络管理员、信息系统运行管理

	<p>员、信息处理技术员及以上证书、华为认证（HCIA以上证书）、锐捷认证（RCNA以上证书）、华三（H3CNE以上证书）及相关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二线工程师须具备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需熟悉锐捷、华为、H3C等厂家的主流网络、IT产品的配置、管理能力；二线工程师需熟悉云平台、虚拟化、Windows、linux操作系统服务器的配置管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全部驻场服务人员及名单、简历、劳务合同、认证证书、投标人单位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以及认证证书等材料等材料。</p> <p>4. 资料员1名。需熟悉运维服务范围及学校运维服务文档要求，每月完成相关运维文档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在投标人单位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每月不少于7天的现场工作。</p> <p>5. 相关说明。签订采购合同前运维服务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提供项目要求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资质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原件复查，若原件材料与投标文件提供材料不一致（包括：原件不全、原件信息与投标文件提供材料信息不一致等），采购单位将此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运维服务供应商承担。</p> <p>（六）其他要求</p> <p>1. 配件和耗材费用要求。用于维修、耗材、配件更换、特殊设备厂家维保服务等费用年度不得少于7万元，对于服务期内耗材及配件费用少于7万元的在服务期满前，以购买常用耗材方式补足7万元。当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按下面要求及时更换配件：中心机房内设备设施所需更换的配件，其市场单价在2000元以内；网络设备设施及线路所需更换的配件，市场单价在1000元以内；办公和信息化教学设备所需更换的配件，市场单价在1000元以内；重大活动所需使用的配件，市场单价在500元以内。提供的耗材（不包含打印机硒鼓、墨粉等）涵盖以下品类：小交换机、键盘、鼠标、网线、音视频线、设备各类接头、干电池、转换头、打印机线缆、光纤跳线、扎带、胶布、线槽等。</p> <p>2. 配件和耗材采购要求。对于运维所提供的配件、耗材及质保服务采购时要有严格的三方询价流程以及出入库制度，服务商要有严格的财务审批流程，需在甲方监管下进行；服务期满前半个月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3. 文档要求。每6个月提供1份纸质《网络系统运维服务报告》，修订完善考核标准。</p> <p>4. 企业资质要求。提供以下至少2项资质：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AAA）、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证书）、ISO/IEC20000-1:2018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运维管理平台，运维团队需自带管理平台，所提供运维服务在该平台上可监测和管理，能对学校网络设备及核心业务系统进行监控服务。</p>	
--	--	--

		<p>5. 运维管理要求。协助学校构建运维管理体系，制定运维服务相关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明确工作职责，提升运维服务工作效率。制定运维服务工作计划、重点，做好学校运维日志；定期召开运维管理会议；提供及时的运维工作改进和建议，提出切合实际的设施设备需求；重大运维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和解决。为学校提供7×24的故障维修服务。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在接到申请10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反应，采取故障修复措施。如需进行硬件更换，在4小时内将需要更换的备件送达现场。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如24小时内未能修复故障，则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以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协助学校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在故障修复过程中，如需更换故障部件，提供原厂生产的同型号全新部件或者原厂生产的兼容型号的全新部件。提供资源管理服务，包括服务台、备品备件、知识库、运维工具等，提高运维服务效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及系统故障的快速修复；提供过程管理服务，包括系统服务级别管理、服务报告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资产管理、投诉管理、应急管理；接受学校对运维绩效、知识技能、服务态度、工作量等方面的评价与考核；对运维团队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要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管理培训和技术培训；应无条件履行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相关制度标准；对学校所有业务有保密的义务，制定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保密宣传教育，签订保密协议。</p> <p>6. 资产管理要求。配合信息化部门做好信息化硬件、软件等资产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涵盖资产核查、资产统计、资产标识、资产保管等服务内容，达成资产“账账相符、账物相符”的管理目标。调查资产现状，建立资产台账，定期更新台账并整理资产标识、标签，确保标识准确、账物相符；安排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配备相关服务工具，保障资产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服务资产管理工作流程及规范，实现资产管理精细化；根据学校运维需要制定备品备件购置、设备维修更换采购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定期开展资产自查与核查工作，确保账物相符；分类完成保内保外、在线非在线、报废及不良资产的统计分析，为资产管控提供数据支撑。</p> <p>7. 培训要求。开展信息化设备操作流程、常用工具软件、计算机系统维护等应用培训，协助完成网络安全活动周宣传活动。</p> <p>8. 完成信息化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2	校园网络系统运维服务（其他	<p>一、续购36个月通配符国产网站域名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RSA算法，2048位密钥强度，SHA256摘要算法； 2. Windows平台浏览器100%支持，包括但不限于：Internet Explorer、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版本38及更新版 	

<p>服务)</p>	<p>本)、Opera, 以及360、搜狗、遨游、QQ、UC、猎豹、百度等国产浏览器;</p> <p>3.Windows Phone平台浏览器100%支持; Android (Android 6.0 Marshmallow及更新版本) 平台浏览器100%支持;</p> <p>4.Linux平台浏览器100%支持; Mac OS (10.12.1及更新版本) 平台浏览器100%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 Safari、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等;</p> <p>5.IOS (10.1及更新版本) 平台浏览器100%支持; 支持苹果ATS;</p> <p>6. 支持128位至256位加密强度;</p> <p>7. 适用于网站主域名 (如: domain.com) 以及子域名 (如: *.domain.com), 不限制子域名数量;</p> <p>8. 浏览器地址栏有锁的标志;</p> <p>9. 可以查看证书颁发机构名称, 增加客户信赖度。</p> <p>二、续购纪委专线接入服务</p> <p>10M专线, 服务期27个月</p> <p>三、购买舆情监测平台服务</p> <p>(一) 数据采集能力</p> <p>1. 全平台覆盖, 包含主流短视频平台、全网综合资讯平台、社交平台数据监测;</p> <p>2. 7×24 小时不间断采集, 重点平台/渠道数据分钟级发现与推送, 采集时效高效;</p> <p>3. 支持图文、视频、音频全类型数据采集, 视频可实现封面提取、抽帧、语音识别转写;</p> <p>4. 可对短视频、社交平台等重点传播途径追根溯源, 实现舆情传播链路追踪;</p> <p>5. 支持图片、人脸等视觉类信息识别, 可挖掘非关键词类隐藏舆情。</p> <p>(二) 分析处理能力</p> <p>6. 数据分钟级展现, 核心操作响应流畅, 支持多用户同时协作操作, 并发处理能力充足;</p> <p>7. 高精度识别无效信息、负面舆情, 检索查全查准率高, 预警信息精准度高;</p> <p>8. 可对舆情事件进行全维度分析, 还原事件全貌, 梳理传播路径、热点观点与核心传播者;</p> <p>9. 支持网评分析与热点实时发现, 精准判断网民情感倾向, 提前识别舆情发酵趋势;</p> <p>10. 可按关键词配置生成舆情专题, 按媒体类型拆分专题数据, 实现专题分类精细化分析。</p> <p>(三) 核心功能能力</p> <p>11. 支持专项监测与关键词监测, 可按需配置监测维度, 同时实现重点账号实时监测;</p>	
------------	---	--

		<p>12. 多形式智能预警，支持弹窗、邮件、微信 等方式，可自定义预警规则与接收权限；</p> <p>13. 支持 全网检索，快速调取已采集数据或补充整合全网搜索引擎数据；</p> <p>14. 提供全网热点榜单展示，实时呈现舆情热点，辅助热点预判与舆情干预；</p> <p>15. 系统自动生成多周期常规报告与专项事件报告，支持报告模板按需适配；</p> <p>16. 支持网页端登录，可自定义个性化首页，聚合关注信息实现一站式浏览。</p> <p>（四）服务保障能力</p> <p>17.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撑，协助完成日常监测、关键词调整、监测方案优化等基础工作；</p> <p>18. 配备专业舆情分析师，提供常规周期的结构化分析报告，对监测信息筛选、去噪、汇总；</p> <p>19. 可根据全网及区域热点动态调整监测维度，保障舆情监测的精准性；</p> <p>20. 针对突发舆情、特殊时期，输出专项舆情分析报告，梳理事件脉络与潜在风险；</p> <p>21. 监测到重大负面舆情苗头时第一时间预警，提供基础应对建议，助力把控舆情处理时机；</p> <p>22. 提供专业的报告解读服务，解答舆情数据、趋势相关疑问，辅助客户理解舆情现状。</p> <p>（五）服务期限一年</p>	
--	--	---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2026 常年 8 月 8 日起，2027 年 8 月 8 日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
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三、项目要求

（一）质量保证要求

1.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制定标准化网络运维管理制度。

2. 服务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管理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化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运维操作流程,杜绝违规操作、越权操作。

3. 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保障服务,配备固定专属运维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期间人员稳定、在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驻场运维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报备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确保运维服务连续性、稳定性。

4. 供应商须建立分级故障响应及处置机制,保障甲方日常办公、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运行。

5. 供应商须按周期开展常态化巡检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6. 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持续优化网络运行质量。

(二)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全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采购人保密管理制度,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办公数据、业务数据、网络配置信息、设备资料、内部文件、用户信息及各类涉密资源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正式授权,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查阅、复制、传播、外泄、转借涉密信息及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备份采购人各类数据资料。

2. 供应商须对全体运维工作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落实人员保密管理责任,杜绝人员泄密风险。服务期内及项目服务终止后,永久承担保密义务,项目结束后须无条件清空、销毁所有留存的采购人涉密数据、文档、配置资料,不得私自保留副本。

3. 若因供应商管理疏漏、人员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采购人信息泄露、资

料外泄、数据流失，引发安全事故、舆情风险、经济损失及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全部责任。

（三）踏勘要求

本项目是为了保障青海职业技术大学网络系统、办公终端设备、智慧教室设备、多媒体教室设备、中心机房动环系统正常运行，投标供应商应在踏勘过程中充分了解运维需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携带公司介绍信或证明提前进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每日 9 时 30 分至 18:00 时，不含节假日)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探勘时间内自行联系采购单位进行踏勘(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二路 66 号，联系人:苏老师，联系电话 18997281168)，如未踏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